

#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

长环办函〔2016〕70号

## 关于印发《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长沙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集中行动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知》（长安发〔2016〕8号）要求，现将《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刘中祥，联系电话：88667850）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

---

#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长沙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集中行动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知》（长安发〔2016〕8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企事业单位监管力度，有效预防环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我局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31日，对全市环境保护企事业单位开展为期4个月的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集中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要求，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安全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要时段的环境安全，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确保全市环境安全。

### 二、工作内容

**（一）狠抓隐患排查整治。**合理排查治理各行业领域环境安全隐患，狠抓隐患整改落实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和监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排查治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工艺技术、设施设备、作业环境等方面，以及环境安全体制机制、制度建设、责任落实、现场管理、应急能力、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排查整治

做到全面排查，不留死角，严明责任，不留空档，对发现的隐患认真梳理、建档、归类、分析、责成企业跟踪督促直到隐患被彻底消除。（责任单位：环境监察支队、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核与辐射和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二）深入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执法检查。**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管理工作。加强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力度，防止一般性污染事故和人为破坏对饮用水安全造成的影响，发生饮用水污染事故时要及时报告，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责任单位：环境监察支队、污染防治处）

**（三）持续开展涉危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加强对火电、水泥、化工、造纸、制药、印染、污水处理、制革、电镀、铅酸蓄电池等重点排污企业及矿山采选企业、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实验室等单位及场所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环境监测、监察频次，强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偷排、超标直排污水的环境违法行为。督保企业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存在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企业，责令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消除隐患，确保环境安全。（责任单位：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中心站、核与辐射和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四）加强放射源和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切实加强放射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使用。对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转移放射同位素、射线装置和危险废物的单位，依法予以处罚。进一

步加强我市医疗废物产生与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防止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送、处置等环节的环境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维护环境安全，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许可证审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疗废物环境执法专项行动。（责任单位：核与辐射和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五）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必须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监测，第一时间排查和控制污染源和第一时间上报信息。通过媒体及时披露事件处置进展，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责任单位：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工作。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单位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开展联防、联治、联建，通过联合检查、区域会战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整体作战合力。

**（三）加强情况报送。**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行动情况收集和情况报送，及时将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加强和改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意见建议报局办公室。